**指導老師:李育強**

**資工四甲498G0024林弋喬**

**Q︰北市府對 Google 不願配合而開發百萬，小組試就此案例列舉正反意見，對其合理性做探討。**

**A:**

**針對此事件，站在Google與開發者的觀點想的話，許多App若要遵守七天的鑑賞期，那還是會影響到他們開發的福利與收入。例如像遊戲，七天應該已可以破相當多關卡，使用者也玩夠了，使用者當然不會付費。他們的收入自然減少，這將會間接影響開發者在Android平台上的開發。**

**但是在台灣的立場想，台灣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，Google 總部所在的美國更是一個高度民主法治的國家。但Google竟然拒絕了台灣的法規，一個跨國企業若在台灣開了先例，未來哪個跨國企業還會想遵守台灣的法規?站在台北市府的立場想也是相當合理的。**

**Q︰15分鐘的鑑賞期是否夠用。小組試就此案例列舉正反意見，對其做探討。**

**A:**

**我認為實體商品不等於虛擬商品。台灣的法規我認為實在應該修法。若是遊戲類的App，15分鐘應該是夠用了。但若是例如像導航、專業軟體等等。15分鐘實在是太短，使用者評估軟體是否合適的時間都不夠。但如果真的要遵守七天鑑賞期，那又太長，遊戲類可能大家早已玩夠了。一些商業用途的目的可能也已經達成。造成購買的人會減少許多。因此我覺得應該要針對不同的App做修法，台灣的法律已經跟不太上時代的變遷了。**